

证券代码：838634 证券简称：澳彩新材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坪万科锦程 1 栋写字楼 15 楼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彬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通过形成《关于修订〈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挂牌后实施的议案》的股东会决议。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16年7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进行公示。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备案时，工商局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做以下修改：

(1) “第一章 总则”之“第二条”：

原文：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澳彩科鼎塑染色母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修改为：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澳彩科鼎塑染色母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之“第十二条”：

原文：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染色母及色粉、改性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与原料、稳定剂；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染原料；货物进出口。

新增：（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染色母及色粉、改性塑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与原料、稳定剂；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染原料；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第三章 股份”之“第一节 股份发行”之“第十七条”：

原文：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彬	399	79.8	净资产
2	魏碧秀	1	0.2	净资产
3	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	净资产
合计		500	100	-

新增：出资时间和发起人的具体出资时间。

修改为：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魏彬	399	79.8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前
2	魏碧秀	1	0.2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前
3	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前

合计	500	100	-	
----	-----	-----	---	--

(4) “第三章 股份”之“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之“第二十条”：

原文：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 (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 股东”之“第二十九条”：

原文：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增加：股东名册包括：序号、证券账号、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有数量、总持股比例、质押和冻结数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修改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序号、证券账号、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持有人类别、持有数量、总持股比例、质押和冻结数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6)“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 股东”之“第三十六条”之“(二)”：

原文：(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增加：出资时间，按期足额；

修改为：(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2、表决结果

同意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将继续与魏彬先生、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鑫蓬包装有限公司发生关

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 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为：

序号	关联人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魏彬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拟续租大坪石油路万科锦程写字楼1栋15楼5-7号(600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10000元/月	12
2	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公司位于铜梁姜家岩社区11组的厂房(150平方米)续租给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租金1000元/月	1.2
3	重庆鑫蓬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公司位于铜梁姜家岩社区11组的厂房(600平方米)续租给重庆鑫蓬包装有限公司，租金4800元/月，水电费8.4万	14.16
合计				27.36

2)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魏彬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持有公司79.8%股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重庆首科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0%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企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魏彬持有该公司99.75%股份
重庆鑫蓬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长魏彬持有该公司10%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企业

2、表决结果

同意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澳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